**合同编号：HJ-2017-11**

 **专利权转让（租赁）代理合同**

**甲方：（受让方代理人）：**

**统一信用代码：**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         邮箱：

**乙方（转让方代理人）：汇佳网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**

**统一信用代码：91120104MA05L3XT1L**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中恺国际广场1-505

联系人： 刘佳 电话：13652186133

微信号： 13652186133 E-mail：987878865@qq.com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下述专利权转让代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 **转让专利项目信息**

|  |
| --- |
|  件有效发明专利。用于 专利详情请见附件一。 |
| 备注 权利人变更 发明人变更 |

**二、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**

1. 经甲、乙双方核算，上述专利转让费用**不含税单件**价格￥ 元每件，**不含税合计**￥ 元，合计人民币**大写** 元整。

 2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件发明专利转让费用预付款￥： 元；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件发明专利转让费用预付款￥： 元；双方约定，由乙方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，乙方应在确认收款当日开始办理相关资料，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必需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，完成专利转让手续并将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(电子件)交给甲方，每份专利证书原件甲方需支付押金500元。

甲方自接收到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(电子件)之日起 3 工作日内，应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费用余款￥： 元；乙方确认收到余款后，应及时把专利证书原件、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(纸质原件)交寄给甲方。

3.本合同约定：由 乙 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，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。

4.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(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)，乙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，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；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(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)，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。2017年度至2018年6月31号前年费由乙方负责交纳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专利不能享受费用减免，所产生的官费差额由甲方承担。

5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 名 | 刘佳 |
| 开户行 | 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|
| 账 号 | 6214 8502 2383 5288 |

 **三、专利权转让性质**

以上专利权转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。超出时间以及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的专利每件需额外补交1000元，如超出2018年6月30日专利还未变更至乙方，则甲方需要以每件8800元的价格购买合同涉及的专利

 **三、双方权利义务**

1. 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,且未被质押、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；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；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；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，没有被政府采取“计划推广许可”的情况；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。

2. 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；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，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。

3. 本合同生效后，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，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，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。

4. 甲、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、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。

5. 甲方专利使用结束后，乙方可将专利权转回至乙方指定账户，发明人可变更为乙方指定发明人名下，同时甲方交付乙方专利证书原件，乙方每件退还甲方500元证书原件押金，专利变更官费由乙方交纳。

6. 甲方办理积分落户是否成功与乙方无关。

7.甲方使用专利权结束后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，甲乙方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应配合专利权的转让手续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1. 因乙方提交材料虚假问题致使专利无法变更，乙方需要无条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。

2. 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中除文本空格、双方签章信息外，均为印刷字体。手写部分（包括但不限于添加、删除、修改）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，如：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 5.本合同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 乙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17年 月 日 日期：2017 年 月 日